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純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3561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7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4767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一子計畫九：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獲獎名單敘獎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龜山區南美國小113年5月20日南小教字第11300039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評選獲獎名單如下：

(一)鐸聲伴學獎：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于靜文教師、金華教師、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連奕然教師、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李雅瑩教師、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莊佳恩教師、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李天琴教師、龍山國民小學沙兆翎教師、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李姿璇教師、鍾雪雲教師及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劉麗雪教師等計10名。

(二)學習潛力獎：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高晴及龜山區南美國小劉冠良等計2名。

三、請依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

輔導室 113/06/04 12:14



1130004185

有附件

動計畫一子計畫九：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獲獎教師獎勵，每名核敘嘉獎1次及頒予獎狀1紙。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教師敘獎，獲獎獎狀將於承辦人員期末研習暨表揚大會進行表揚。另考量獲獎學生認真向學，請學校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學習。

四、檢附敘獎名單1份，另獎狀12紙惠請南美國小協助轉頒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